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蘇瑋婷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91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1673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教特字第1145013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9條第3項規定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查證屬實」之處理期間，應於2個月內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1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14年1月2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屬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；非屬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於該議決期間，亦同。」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。」
- 四、旨揭規定之處理期間，參照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略以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」及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「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

2個月內完成調查」，自學校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，至遲應於2個月內由性平會完成查證審議，俾掌握時效以儘速防堵不適任人員於學校服務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亞太美國學校、新竹縣康乃蘭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